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表 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

| 类别 | 环保措施 | 金额（万元） |
|------|--|--------|
| 废气 | 油气回收系统 | 14 |
| 废水 | 化粪池、隔油池等 | 5 |
| 固体废物 | 分类收集处置 | 2 |
| 环境风险 | 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地下做玻璃钢防渗层；输油管线：外表面做“三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 5 |
| 合 计 | | 26 |

表 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 加油站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联华新村村，利用杭州萧山新塘水发机柴油商店所属的加油站用地作为经营用房，主要从事零售汽油和柴油，属新建。达产后预计年出售成品油为 1200 吨(汽油 1100 吨、柴油 100 吨)。 | 项目性质、建设地址与环评相符，实际规模同设计。 |
| 废水 |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项目实行了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委托杭州雪生物业有限公司清运至镇污水泵池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
| 废气 | 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和油气回收装置，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 | 项目油气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后排放。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 企业对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并优化布局。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场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场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固废 |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危险废物(清罐废物、隔油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项目固废均分质分类处置。其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隔油污泥暂未产生。 |
| 环境管理 | 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经营油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安监部门要求落实。 | 项目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有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0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以“萧环建[2020]232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主持召开“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

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内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已编制《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21-016-L；并配套有个人保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新塘加油站

2021年6月18日